**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

**比选邀请函**

我司拟开展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临时施工用电工程工作，本次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临时施工用电工程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临时施工用电 |
| 项目投资 |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67179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项目位于江津双福新区A31地块，总建筑面积97827.06㎡。本次招标为本项目临时施工用电工程，用电负荷630KVA。 |
| 工期 | 30日历天 |
| 预计开工时间 | 2022年11月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根据供电方案及设计完成本次临时施工用电630KVA箱式变电站工程的施工、监理、验收、通电及移交使用等一切工作（包括土建基础修建，电缆安装、电缆通道占用、占道、占地的协调恢复、赔付和修建等事宜，包括设施、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等所有工作）。具体以设计图纸和招标清单为准。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单位公章。）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单位公章。）  2.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比选人须具备1个及以上临时施工用电工程的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被邀请人单位公章） |
| 质量要求 | 满足电力局验收标准及要求，满足招标人现场使用标准及要求。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递交时间：于2022年 11 月 15 日14时25分到14 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因疫情原因，发送到指定邮箱  比选时间：于2022年 11 月 15 日 14 时 35 分  比选文件份数：盖章版扫描文件1份发563719446@qq.com邮箱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总限价： 677,066.71元。  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  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限价作否决比选处理。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总价包干，以用电方案及设计图纸全部内容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弃渣费、规费、税金以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不论任何原因增加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包干总价内，不作调整。 |
| 费用支付方式 | 本次合同为三方合同，项目业主为甲方，作为出资人，项目代建方为乙方，具体实施单位为丙方。  （1）工程施工通电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2）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3）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4）甲方付款前，丙方须按照税收征管要求直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发票与支付资料一并送交乙方，乙方进行支付审核后由丙方呈送甲方，甲方进行款项支付及账务处理。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比选被邀请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如下：当众开启邮件宣读报价书，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形式决定中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  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同时递交。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符合；  4、资质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资质证书等级；  5、资格要求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7、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8、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邀请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比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临时施工用电工程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以包干总价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不足2位的填写0，小数点不作为否决条款）。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业绩要求🞎工期要求（勾选）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临时施工用电工程比选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临时施工用电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以下简称丙方）

为明确职责，顺利进行各项工作，促进协作配合，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三方现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扩建项目（二期）临时施工用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江津双福新区A31地块。

三、施工及提供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一）根据供电方案及设计完成本次临时施工用电630KVA箱式变电站工程的施工、监理、验收、通电及移交使用等一切工作（包括土建基础修建，电缆安装、电缆通道占用、占道、占地的协调恢复、赔付和修建等事宜，包括设施、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等所有工作）。具体以设计图纸和招标清单为准。

（二）满足电力局验收标准及要求，满足招标人现场使用标准及要求。

四、工程款及配套服务费：

（一）本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为含税：¥元（大写：）。

五、付款期限：

（一）工程施工通电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二）结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三）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甲方付款前，丙方须按照税收征管要求直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发票与支付资料一并送交乙方，乙方进行支付审核后由丙方呈送甲方，甲方进行款项支付及账务处理。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真实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63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六、工程期限

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通电。

七、设备、材料供应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需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组织送到施工现场并妥善保管。

八、甲、乙、丙三方关系说明及责任

（一）三方关系说明

甲方是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为扩建项目二期工程出资方；乙方是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为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的代建方；丙方是 ，为本次临时用电工程施工方。

（二）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方式、数额支付工程款项。在接收到乙方审核合格的付款申请和丙方提供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2）负责向丙方提供与施工相关的资料，协调丙方与有关单位配合工作。

（3）负责审核丙方报送的支付申请。

3.丙方方责任：

（1）进行现场勘察（踏勘），确定施工内容及范围，确定施工方案，做好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

（2）为了工程实施的顺利和沟通，丙方指派作为现场代表，联系电话： 。

（3）负责修建电力设施基础，负责组织运送设备及材料进场，并做好设备及材料的保管、防潮、防尘工作。

（4）按本合同确定的工程施工内容、范围及现场纪要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

（5）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土地赔偿、占道施工的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

（6）如因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损失，由丙方承担。

（7）工程完工后协调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同时清理施工现场，并将相关产品及设备移交使用单位。

（8）工程完工并经供电局及乙方验收合格后，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通电所需相关工程资料，并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通电手续。

（9）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单位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间内，属施工原因发生的质量问题，丙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最长不能超过12小时）进行无偿保修；丙方不履行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丙方承担。

（10）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问题、财产损害或安全事故的，其相应法律责任概由丙方负责，甲方、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丙方追偿。

十一、违约责任

1.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若因丙方原因导致未按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丙方工期延误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应当赔偿。

2. 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生效以后，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4. 丙方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任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员，每次处以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处罚。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三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638号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乙方送达地址：重庆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丙方送达地址：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十三、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保修期满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63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3-47268011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
| |  | | --- | | 乙 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 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重庆公共运输职业学院（项目业主）**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代理业主）**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发包人**（项目业主）、发包人（项目代理业主）**（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三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三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三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包人（项目业主）：（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发包人（项目代理业主）：（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